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人應付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應支付2,424.29港元。申請表格中載有申請若干倍數之發售股份時，應付之準確金額以供參考。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及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不會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授出豁免權)，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由於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上述各種情況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盡快刊登公佈。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條件及終止理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應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盡快發出公佈。此等情況下，閣下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地盡快予以退還。申請表格「退還款項」分節載有退還閣下款項之條款。

與此同時，閣下之款項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有牌照之香港銀行中開設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初步提呈合共93,800,000股股份，其中56,280,000股為新股及28,140,000股為銷售股份，約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配售予預期在香港對本公司之配售股份有一定需求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餘下9,380,000股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10%，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0.49%。倘超額配股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3.53%。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及發售新股兩者均可按本節「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兩段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公開發售是對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包括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全職僱員)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將會在香港配售予預期會對本公司之配售股份有需求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56,280,000股新股，而賣方提呈28,140,000股銷售股份，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90%，以配售方式供認購或購買(按情況而定)，並可根據本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如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未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可由國泰君安證券決定重新分配至配售。在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會按發售價(加上以發售價計算的1%經紀費、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由申請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支付)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給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具有高資本淨值的個人、經紀商、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股份一般不會分配給散戶投資者，散戶投資者應循公開發售途徑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

公開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合共9,3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0%)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在香港以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悉數包銷。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以及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此外,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並無根據配售認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而倘上述承諾及確認不獲履行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項申請會被拒絕處理。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申請人(包括代名人)應注意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有關重複申請的資料。根據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的任何申請會遭拒絕處理。本公司、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且拒絕接獲配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項下作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且拒絕接獲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項下表示有興趣承配股份之申請。

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僅取決於按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當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可能會以抽籤方式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此舉可導致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1. 超額認購

倘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以下作出調整: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或超過14,07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的發售股份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469,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的發售股份股份數目的50倍),則根據公開發售撥自配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股份數目將為18,760,000股,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為28,14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股權未行使)。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或超過469,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的發售股份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938,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的發售股份股份數目的100倍),則根據公開發售撥自配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股份數目將為28,140,000股,以致公開發售項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下可供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37,52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或超過938,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根據公開發售撥自配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7,520,000股，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為46,9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2. 認購不足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國泰君安證券將可酌情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將原應納入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撥往配售。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的權利（可由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但不是責任），行使期限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三十天。據此，代表配售包銷商之國泰君安證券將有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4,07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此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就股份發售而言，代表配售包銷商的國泰君安證券可透過在第二市場或根據適用法規的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購買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數額。配售中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和配發的股份數目。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在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後經擴大股本約33.53%。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會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告。

借股安排

就股份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可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超額配發最多達但不得超過合共14,07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三十天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或者通過借股安排或此等方式之任何組合，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此等購買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供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在悉數行使股份發售項下之股份數目，即佔初步提呈以供認購股份之15%。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尤其是，就補足此等超額分配而言，國泰君安證券可根據由其與賣方訂立之借股協議，向賣方借入合共14,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現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條上市規則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使賣方可訂立及履行上述借股協議之責任，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上述與賣方訂立之借股協議僅可由國泰君安證券進行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
- 向賣方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
- 所借入之股份，必須不遲於以下兩者之較早發生者之第三個營業日內以相同數目歸還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情況而定)：(i)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配發股份已發行之日期(取較早者)。

借股協議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進行。國泰君安證券不會向賣方支付和此等借股協議有關之款項。

穩定市場

就股份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亦可進行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公開市場之股價水平之交易。該等交易可於合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每宗交易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穩定措施在開始進行後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在指定時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之情況下防止證券之初步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之目的。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為補足有關配售時之超額分配而在二手市場合法購買股份情況。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證券條例之有關條例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轉讓銷售股份

所有承配人或彼等所指定之人士獲轉讓銷售股份，將記錄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內。承配人填妥配售函件內之確認表格即構成一項不可撤回之指示，表示就已獲接納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之有關申請所有銷售股份之登記在向股份發售項下成功承配人或彼等所指定之人士寄發股票前，從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刪除，移至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賣方資料

名稱	說明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
New Paramount	投資控股公司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14,070,000股 (附註1)
Leopark	投資控股公司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14,070,000股 (附註2)

附註：

1. New Paramoun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景源先生所有。陳景源先生為陳先生之子、陳景康先生之胞弟、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
2. Leopark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景康先生所有。陳景康先生為陳先生之子、陳景源先生之胞兄、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